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定期存款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XDL-20241121-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定期存款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000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定期存款服务项目。本项目执行期限为两年, 起始日以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本项目选定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定期存款存放单位, 定期存款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定期存款服务(重新招标)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定期存款服务(重新招标):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 或营业税, 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注意事项: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针对以上6项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核查证明材料存在问题，将按市财政局文件的处罚标准执行。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机构（须提供总行或其在南京分支机构的有效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仅针对资金定期存款存放，不接受大额存单等其他形式的存款存放。

2.4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1 09:00到2024-11-28 17:00

获取方式：3.1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 3.3 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领取招标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每本 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2 14: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2 14: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

## 七、其他

7.1 本项目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站发布公告。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江宁区总工会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  
联 系 人： 孙佳敏  
电 话： 17372979219  
电 子 邮 件： 9589157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佳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